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師培評鑑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建億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黃文慧組員

壹、主席致詞：請師培中心進行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貳、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12.12)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討論國民小學及中等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照案通過。教育學院院長為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藝術學院院長為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簽請校長同意並上傳至校內證書系統。

參、工作報告

- (一) 因應自我評鑑事宜，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因部分主管更換，更新名單詳如附件一，特教及幼教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未更動。(頁 3-5)
- (二) 師培中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一)舉辦師資培育評鑑研習，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俊彬教授擔任講者，共計 17 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參加，活動後已將講師簡報及影片寄送給各位師長。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提醒尚未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參加本中心或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師資培育評鑑增能研習。
- (三)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來函，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於本週期評鑑符合自辦評鑑標準，故選擇以自辦評鑑的方式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一)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之「機制審查申請書」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修改建議。本校配合規定之時程，將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一)提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之「機制審查申請書」，並將紙本函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四) 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屬分年評鑑，預計於 115 年度上半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實地訪評。本週期各師資類科需提交的「概況說明書」內容以 80 頁為限，內文以 12 號字標楷體撰寫，資料收集範圍為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

共計 5 個學期；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如附件二（頁 6-7）。本中心已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供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存放於本中心的雲端資料匣中，並且已將連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FCOdYZoazP0OneQ397shNBjV9LbkiJ0?usp=sharing>）寄送至各位師長的郵件信箱，提供下載運用。撰寫說明請參見附件三（頁 8）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六大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內容說明之撰寫負責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項目包括：(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五)學生學習成效、(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個評鑑項目。上述六個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之內容如附件四（頁 9-13）。
 - 二、檢核指標共有八項，分別為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師資數量、行政支援人力、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三、請中等教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自行召開會議，針對工作小組之分工進行討論，並於 4 月 16 日(三)前將各評鑑項目之負責人名單回傳至師培中心。
- 決議：**照案通過。請中等教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於 4 月 16 日(三)前將各評鑑項目之負責人名單回傳至師培中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30。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1.	李建億	副校長	召集人
2.	陳致澄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執行秘書
3.	許誌庭	教育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4.	謝傳崇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	委員
5.	蔡明昌	國立嘉義大學師培中心主任	委員
6.	陳新豐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7.	鄭玉卿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8.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特聘教授	委員
9.	楊智穎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10.	黃玉枝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11.	鄭青青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長/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評鑑研習(2/10)
1.	許誌庭	教育學院院長	召集人	參加
2.	陳致澄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委員	參加
3	林素微	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未參加
4	涂柏原	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未參加
5	黃彥文	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6	陳致澄	應用數學系主任	委員	參加
7	鄭憲仁	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8	蔡佳蓉	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未參加
9	李香蓮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10	朱芸宜	音樂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11	陳晞如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評鑑研習(2/10)
1	李芄娟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召集人	參加
2	高振耀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未參加
3	林千玉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未參加
4	林慶仁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5	楊憲明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6	朱慧娟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7	曾明基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員	參加
8	蔡淑妃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9	劉俊榮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10	陳英豪	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參加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評鑑研習(2/10)
1.	高實珩	藝術學院院長	召集人	參加
2.	蔡淑妃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執行秘書	未參加
3.	黃靜芳	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參加
4.	陳晞如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5.	陳思帆	諮商與輔導學系中心主任	委員	參加
6.	李香蓮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第四週期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			
日期	會議名稱或重點工作	主責單位	參與人員
113年11月7日	師培評鑑啟動會議:確認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與召集人名單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3年12月12日	師培評鑑第一次會議:確認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等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2月10日	舉辦師資培育評鑑研習: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王俊彬</u> 教授擔任講者	師培中心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
114年3月17日 (第五週)	師培評鑑第二次會議:提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格式、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分配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4月21~25日 (第十週)	師培評鑑第三次會議:各工作小組報告評鑑準備工作進度、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5月19~23日 (第十四週)	師培評鑑第四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三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6月16~20日 (第十八週)	師培評鑑第五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四~六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6月16~20日 (第十八週)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自行召開評鑑工作進度會議	各工作小組	
114年9月	師培評鑑第六次會議: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完整版初稿(含附錄)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10月初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概況說明書」交互審查	師培中心	副校長、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114年10月中旬	師培評鑑第七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概況說明書」依交互審查之意見進行修正、規劃自我評鑑流程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10月下旬	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修正後之「概況說明書」、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正建議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114年11~12月10日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委員提供的建議,修改「概況說明書」,預計於12月10日完成定稿。	各工作小組	
114年12月下旬	實施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委員組成約4至6人;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綜合座談等7部分。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5年1月~2月15日	1.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建議修正「概況說明書」 2.115年2月15日前繳交「概況說明書」紙本(涵蓋各項相關資料【內文以12號字標楷體撰寫,80頁為限】;不含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8份。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115年1月31日前	提出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與迴避名單並陳報教育部。	師培中心	
115年2月16日~ 115年4月30日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針對「概況說明書」進行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本校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5年3月上旬	師培評鑑第八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實地訪評籌備情形進行報告與協調。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5年3月下旬	師培評鑑第九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

	籌備一行前演練。		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5年4月1日~ 115年6月30日	1.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本校晤(座)談名單,本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回傳提交評鑑中心。 2.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本校師資培育單位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3.進行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實地訪評。	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5年8月31日前	評鑑中心將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受評之「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本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5年12月31日前	評鑑中心公告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結果,並發函至本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之不同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請各受評之師資類科分別填寫概況說明書。
- 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該大學校院之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需由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三、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檢核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四、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項目標準，每一項目標準包含不同數目之標準內涵。撰寫概況說明書時，受評單位依據六大評鑑項目各項目標準之標準內涵包含學系與否，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說明標準內涵之現況、做法或成效。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量化資料表(不計入限制頁數)詳如附表，**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填寫**，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樣式如下頁)。另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 (一)有必要於實地訪評前提供各項目標準內涵之重要佐證文件予評鑑委員瞭解者(如法規、計畫書...)
 - (二)自行辦理自我評鑑之整體評鑑結果、各項目之訪評意見及針對訪評意見後續之自我改善計畫。
- 五、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5年度上半年為5個學期(112學年度、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上學期)，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
- 六、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全師培學系得增加10頁)，其內文統一以12號標楷體撰寫，連同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量化資料表，以紙本方式繳交，其他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以電子檔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及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量化資料表)繳交。

**評鑑項目：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與指標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全師培學系A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半師培學系B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1-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1.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以 1-1-2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全師培學系A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半師培學系B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2-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2-1-4.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2-2.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2-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2-4.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	2-4-1.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

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2-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 2-4-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2-5.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 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6.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全師培學系A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半師培學系B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3-1-2.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3-2.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3-3.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4.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全師培學系A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半師培學系B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4-1-2.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4-3-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3-5.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4-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4-4-3.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4-5.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全師培學系A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半師培學系B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5-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5-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5-4.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有關5-3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 / 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全師培學系A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半師培學系B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之現況、做法或成效之說明(即自評說明)。 6-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3.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有關6-2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8.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會議

日期：114/03/17(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誠正B307會議室

主席：副校長 李建億

李建億

NO	單位名稱	分機	出席人員	簽名
1	教育學院	120	許院長誌庭	許誌庭
2	藝術學院	706	高院長實珩	高實珩
3	師培中心	135	陳主任致澄	陳致澄
4	教育學系	610	林主任素微	林素微
5	教育學系	7111	涂教授柏原	請假
6	教育學系	973	黃副教授彥文	黃彥文
7	特殊教育學系	640	李主任芃娟	李芃娟
8	特殊教育學系	961	高教授振耀	請假
9	特殊教育學系	732	林教授千玉	林千玉
10	特殊教育學系	648	劉副教授俊榮	請假
11	特殊教育學系	741	楊副教授憲明	楊憲明
12	特殊教育學系	639	林副教授慶仁	林慶仁
13	特殊教育學系	873	朱副教授慧娟	請假
14	特殊教育學系	747	曾副教授明基	曾明基
15	特殊教育學系	495	陳助理教授英豪	請假

16	體育學系	399	蔡助理教授佳蓉	蔡佳蓉代
17	國語文學系	620	鄭主任憲仁	鄭憲仁
18	應用數學系	650	陳主任致澄	陳致澄
19	音樂學系	484	朱副教授芸宜	請假
20	音樂學系	496	黃助理教授靜芳	請假
21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656	李主任香蓮	李香蓮
22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7604	陳主任晞如	陳晞如
23	諮商與輔導學系	690	陳助理教授思帆	請假
24	教學與輔導組	745	蔡組長淑妃	蔡淑妃
25	教學與輔導組	137	吳組員怡靚	吳怡靚
26	綜合業務組	139	鄭組長雅丰	鄭雅丰
27	綜合業務組	138	黃組員文慧	黃文慧